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諒解備忘錄
有關
本公司建議重組**

本公佈乃由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宣佈，本公司與 Shine Wonders Limited (「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建議財務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劉正基先生(經 Romp Victory Limited)及郭海生先生(透過港鑫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諒解備忘錄，

- 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獨家期間(「獨家期間」)。

- 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和投資者將就恢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擬定建議（「**復牌建議**」）以提交聯交所供其批准，且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編製及訂立必要文件（「**重組文件**」）以實施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

- 待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事務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約方進行磋商後，建議重組可能涉及：
 - (a) 投資者將以270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使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約90%的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擴大）（「**認購事項**」）。

 - (b) 本公司將與其債權人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訂立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部分金額為220百萬港元，而投資者將促使轉讓該等數目的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將轉讓予債權人計劃的管理人或按彼等指示的實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用於清償本公司負債。

 - (c) 投資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倫敦銀行間同業拆息利率向本公司提供不多於50百萬港元的計息融資。從該融資中提取的貸款（「**貸款**」）僅能用於清繳因編製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建議重組而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使用的貸款將計入投資者應付的認購款項一部分。倘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而並無進行，投資者同意豁免於認購事項終止當日的未償還貸款，且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貸款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